

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2 号旺庄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1008 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昌凤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议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5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贵、李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4 日